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

产家具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0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

法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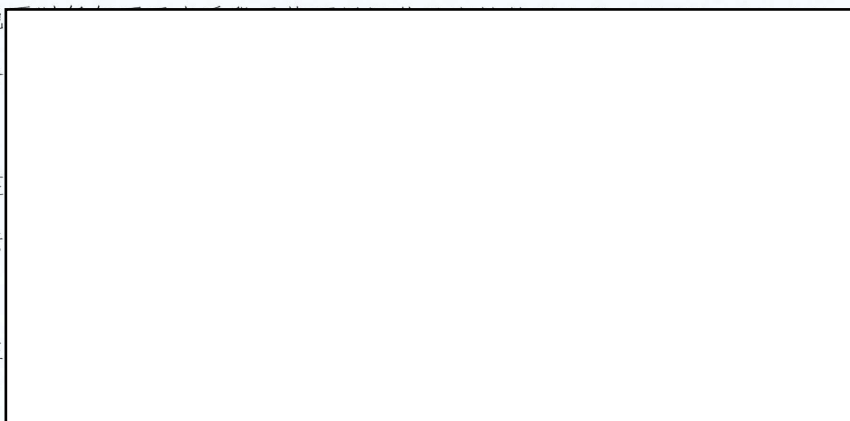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  
公  
建  
法  
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000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



打印编号: 17352863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112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单 位 参 考 重 点 单 位 参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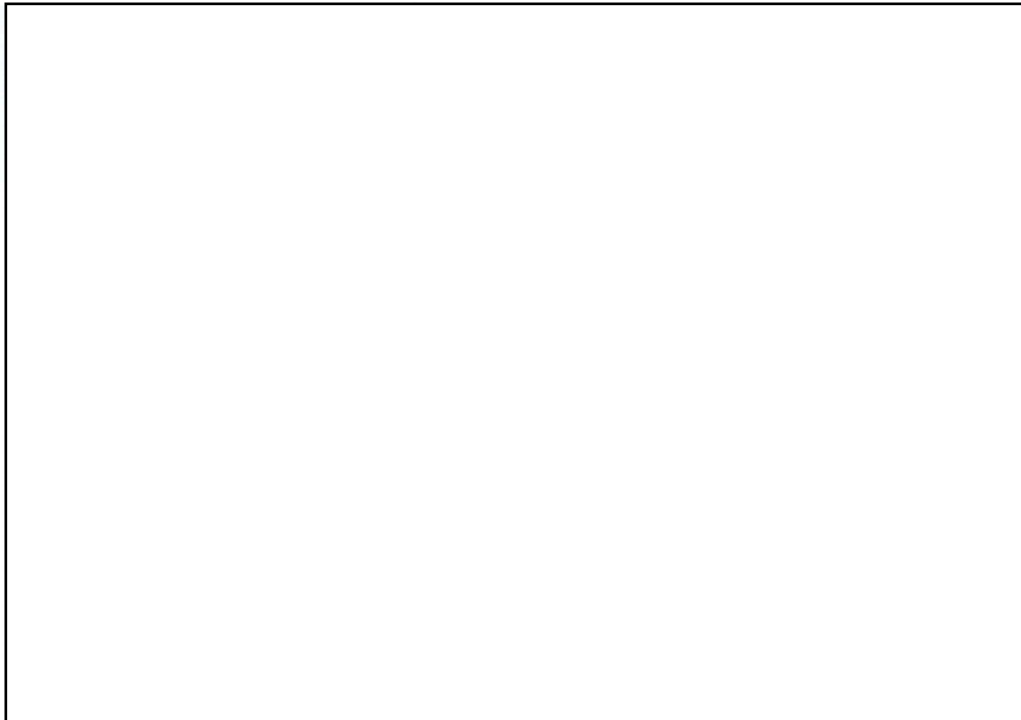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地	
202401	
备注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2 15:2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	
202401	
备注：	

本《参保行业阶段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3 10:11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生态分级控制图	47
附图 2-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48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49
附图 2-8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5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1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52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56
附件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59
附件 4 租赁合同	61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64
附件 6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	7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0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62 号之一首层自编 A07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6 分 49.217 秒, 纬度 22 度 44 分 56.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 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 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62号之一首层自编A07，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件3），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2），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布局管</td> <td>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	符合								

控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护红线范围内。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厂区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符合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L<5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 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能有效削减和控制废气的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b>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b>				
	名称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情况	相



	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符合性
源头削减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L < 100g/L	符合
过程控制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热熔胶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热熔胶集中储存放于室内	符合
末端治理	<p>排放水平：（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p>（2）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浓度为 0.25mg/m<sup>3</sup>，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且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kg/h，小于 3kg/h，因此本项目可不配套 VOCs 处理设施；</p> <p>根据工程分析，厂界 VOCs 浓度低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p>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实行 VOCs 总量替代制度以及明确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p>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62 号之一首层自编 A07（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4'49.217"，北纬 22°44'56.37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家具生产，符合地类用途。</p>			

####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62 号之一首层自编 A07，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4'49.217"，北纬 22°44'56.37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使用已建成的空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 4），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配备员工 25 人，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年产家具 2000 套。</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 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 吨及以 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														
	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b>一、工程组成</b>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功能/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层，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                      1 楼：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锣机区、物料中转区；                      2 楼：包装区；                      3 楼：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污分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1 楼：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锣机区、物料中转区； 2 楼：包装区； 3 楼：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 1 楼：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锣机区、物料中转区； 2 楼：包装区； 3 楼：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封边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及木屑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物料中转区、成品区、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原料、半成品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家具	2000	套/年



**图 2-1 项目产品展示图**

### 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功率	数量（台）	工序
1.	封边机	20kw	2	封边
2.	电子锯床	2800-15kw	1	开料
3.	钻床（排钻）	15kw	1	木加工
4.	六面钻	22kw	1	木加工
5.	推台锯	6kw	1	开料
6.	异形封边机	6kw	1	封边
7.	吊锣机	3kw	1	木加工
8.	锣槽机	4kw	1	木加工
9.	雕刻机	12kw	1	木加工
10.	空压机	37kw	1	辅助

###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 位置
1.	板材	400 吨	50 吨	1220mm×2440mm×15mm 1220mm×2440mm×18mm 1220mm×2440mm×25mm	固态	原料 区
2.	热熔胶	7.5 吨	1 吨	25KG/袋	固态	原料 区
3.	封边带	4 万米	1 万米	100 米/卷	固态	原料 区
4.	预埋胶粒（铰链预埋件）	1000 包	100 包	50 粒/包	固态	原料 区
5.	纸箱	2000 套	500 套	/	固态	原料 区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核实：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核实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套使用量	产品数量	年用量
板材	200kg	2000	400 吨

热熔胶	3.75kg	2000	7.5 吨
封边带	20 米	2000	4 万米
预埋胶粒（铰链预埋件）	25 粒	2000	50000 粒（1000 包）
纸箱	1 套	2000	2000 套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热熔胶	<p>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 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25~35%、抗氧剂：0.3~1%、碳酸钙：45~55%、合成树脂：15~25%。</p> <p>颜色：微黄色；气味：轻微树脂味；形状：粒状；环球法软化点：93℃；闪点：&gt;300℃；溶解性：与水不溶、可溶于甲苯等有机溶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2g/L，密度约为 1.47kg/m<sup>3</sup>，见附件 6。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热塑类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 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p>

###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250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用电	4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六、水平衡

#### 1、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5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25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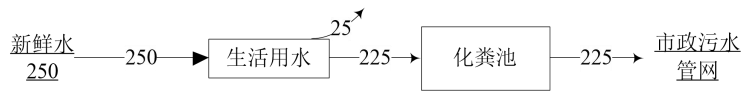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八、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 62 号之一首层自编 A07，位于工业园内，厂区内设置开料区、封边区、钻孔区、锣机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各区域围绕原料进厂后各加工工段流程流转，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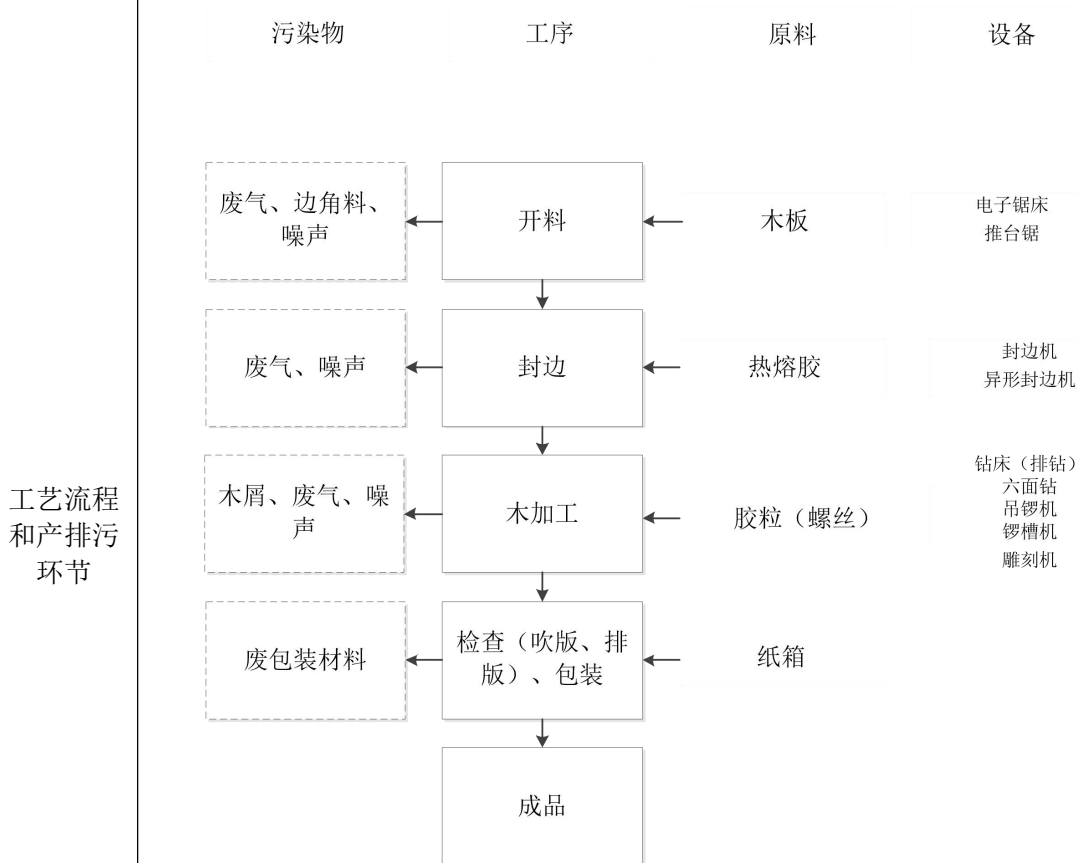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一、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根据工件需要的尺寸，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的原料进行切割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以及边角料。

**封边：**封边主要是使用热熔胶对开料切割后的板材进行封边，使封边条和板材通

	<p>过木材纤维的渗透使胶合剂形成良好的“铆钉固定作用”。本项目使用的封边机包括铣加工、封边、修边、打磨平整，人工使用气枪吹灰，封边会产生有机废气，铣加工、修边、打磨平整会产生粉尘废气，过程会噪声。</p> <p>木加工：使用钻孔机等对已封好边的木板进行木加工，处理成所需形状以及孔位，并在已经打好的孔位中，将预制的胶钉（一种带尖头的颗粒状固定件）嵌入木板孔中，用铁锤敲击使其与木板表面平齐，该过程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和木屑以及噪声。</p> <p>检查（吹版、排版）、包装：将木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检查外观，合格后使用气枪吹掉板材表面的浮灰，排好相应的版式，包装入箱，即为成品。该过程中会废包装材料。</p> <p>二、产污环节概述</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p> <p>（2）废水：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污水。</p> <p>（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固废：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镇南村民委员会筍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德幸旭工业区6号厂房，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5）中2024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0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69	160	106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b>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b></p> <p>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本评价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中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在“小江头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4279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符合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p>						
<p><b>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b></p>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小江头村	2023-08-25	0.147
	2023-08-26	0.155
	2023-08-27	0.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3 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三季度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类	IV类	/

由上表数据结果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水质现状达到河长制考核水质目标IV类，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近来，鹤山市召开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担当，化“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污染排查，做到底数明、原因清、措施实；各部门之间要强化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各镇（街）要统筹起本镇农业、水利、城建等部门协同开展治污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取得成效，通过举措，全市城镇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 三、声环境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鹤山工业城62号之一首层自编A07，西面为鹤山市智为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面和北面为江门立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鹤山光泉电子有限公司。</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2、声环境：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环</p>

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鹤山碧桂园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东	213
龙田新村	村庄	大气	二类	东北	300
龙田旧村	学校	大气	二类	东北	3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有组织：

DA001（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1</sup>	1.45mg/m <sup>3</sup>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p>注：1、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b>二、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执行标准</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鹤山市龙口连预处理站</td> <td>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td>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td> <td>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td> <td>150</td> <td>20</td> <td>20</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td> <td>进水标准</td> <td>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380</td> <td>180</td> <td>250</td> <td>25</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td> <td>40</td> <td>10</td> <td>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p> <p><b>四、固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li>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ol>							项目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鹤山市龙口连预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150	20	20	5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80	180	250	25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40	10	0	5
项目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鹤山市龙口连预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150	20	20	5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80	180	250	25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40	10	0	5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废气：VOCs：0.01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3t/a，无组织排放 0.007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随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外排，不建议分配废水和固废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分析</b></p> <p>(1) 开料、封边、木加工粉尘</p> <p>项目开料、封边、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人造板-加加工-所有规模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的木板合计 400 吨/年，板材的密度约 550-750kg/m<sup>3</sup>，以不利因素考虑，本评价取值 550kg/m<sup>3</sup>，则本项目使用板材约为 727.3m<sup>3</sup>，则粉尘产生量为 0.109t/a。</p> <p>收集处理方式：建设单位拟在开料、封边、木加工工位配备收集口，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p> <p>建设单位拟在开料、封边、木加工工位上述产污设备处设置集气口进行收集，共设置 10 个集气口，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1.4*p*h*v_x$ <p>式中：Q——风量，m<sup>3</sup>/s；</p> <p>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集气口周长为 0.8m；</p> <p>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2m；</p> <p>v<sub>x</sub>——空气吸入风速，v<sub>x</sub>=0.25~2.5m/s；本项目取 0.5m/s。</p> <p>由上式计算可知，集气口排风量为 4032m<sup>3</sup>/h，考虑漏风等不利因素，本项目风机取 5000m<sup>3</sup>/h。</p> <p>另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人造板-加加工-所有规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p>

(2) 封边废气

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使用热熔胶，热熔胶受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CO 检测报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项目年使用热熔胶 7.5 吨，根据 VCO 检测报告，热熔胶密度为 1.47g/cm<sup>3</sup>，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0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7.2.1 中对 VOCs 物料的定义：“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以及“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热熔胶 VCO 检测报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密度为 1.47 g/cm<sup>3</sup>，可得 VOCs 质量占比为 0.13%<10%，因此本项目封边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开料、封边、木加工	DA001	颗粒物	5000	0.033	0.014	2.73	5000	0.003	0.001	0.27	2400
		颗粒物	/	0.076	0.032	/	/	0.076	0.032	/	2400
	无组织	总 VOCs	/	0.010	0.004	/	/	0.010	0.004	/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27	0.001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项目厂房	开料、封边、木加工	总 VOCs	DB 44/814-2010	1.0	0.010
2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0.0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10
			颗粒物			0.07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总 VOCs	0	0.010	0.010
2.	颗粒物	0.003	0.076	0.079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开料、封边、木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 30% 处理 90%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仓 其他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DA001	15 m	0.6m	35°C	一般排放口	112.94700 5°	22.748992°	DB 44/814-2010 DB44/27-2001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3 分析可得，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吸附处理

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末端治理排放水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sup>3</sup>/（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22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第二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sup>3</sup> /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 D <sub>Cr</sub>	225	250	0.056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225	40	0.009	40	达标
		BO D <sub>5</sub>		150	0.034			9					10	0.002	10	达标
		SS		150	0.034			30					10	0.002	10	达标
		NH 3-N		25	0.006			10					5	0.001	5	达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30	0.009
		BOD <sub>5</sub>	10	0.007	0.002
		SS	10	0.007	0.002
		氨氮	5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9
		BOD <sub>5</sub>			0.002
		SS			0.002
		氨氮			0.001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沙坪镇中东西村西侧，占地面积约 4.8 万 m<sup>2</sup>（72 亩），2008 年 10 月建成运行，工程设计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服务面积 13.5km<sup>2</sup>，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约 0.047 万 m<sup>3</sup>/d，目前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6 万 m<sup>3</sup>/d，剩余约 2 万 m<sup>3</sup>/d，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主体工艺采用 CAST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者，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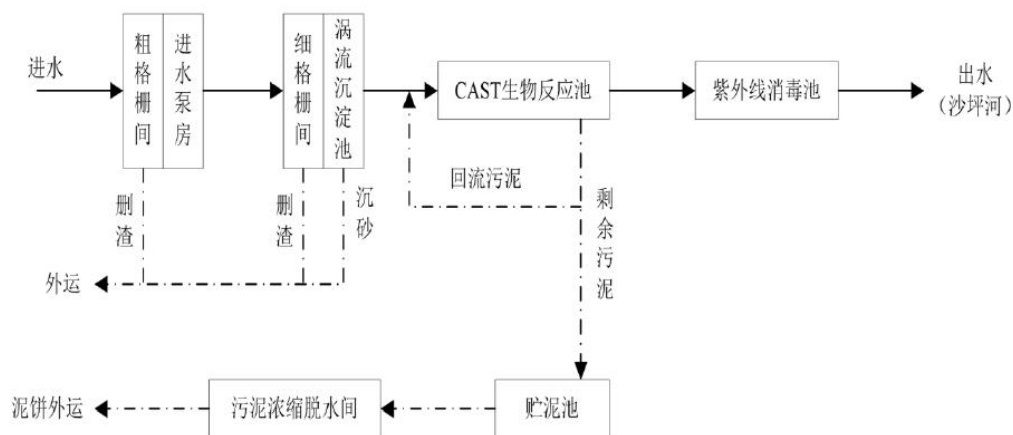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第二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从北到东为新业路以北包括中东西管理区以及新环路、越楼路、文华北路、西江大堤所围的城区，从东到南为滨江路、雁湖路、新过境公路所围的城区，西到玉桥路、鹤山路所围的城区。鹤山市第二污水厂服务范围为 1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1.2 万人。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厂的纳污范围。

鹤山市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小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该污水厂造成明显的冲击负荷。

### ③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sup>3</sup>/a (0.75m<sup>3</sup>/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sub>Cr</sub>250mg/m<sup>3</sup>、BOD<sub>5</sub>150mg/m<sup>3</sup>、SS150mg/m<sup>3</sup>、NH<sub>3</sub>-N25mg/m<sup>3</sup>。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22.5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3 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进水水质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本项目出水	212.5	136.5	105	22.5	-	-	-
设计进水	380	180	250	25	-	35	4
设计出水	40	10	10	5	-	20	0.5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水量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 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尾水排入沙坪河是可行的。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源强在 65~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封边	封边机	2	设备运行	频发	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开料	电子锯床	1			75			≤60	2400
木加工	钻床(排钻)	1			65			≤60	2400
木加工	六面钻	1			65			≤60	2400
开料	推台锯	1			70			≤60	2400
封边	异形封边机	1			65			≤60	2400
木加工	吊锣机	1			70			≤60	2400
木加工	锣槽机	1			70			≤60	2400
木加工	雕刻机	1			70			≤60	2400

辅助	空压机	1		70		≤60	2400
----	-----	---	--	----	--	-----	------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 = LA(r0) - A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如图 6.5.3-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序号	名称	X (m)	Y (m)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叠加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接受点	-15.63	4.45	0.00	1.20	49.73	-99.00	49.73	2类	60	是
2	接受点	5.22	15.51	0.00	1.20	49.10	-99.00	49.10	2类	60	是
3	接受点	15.96	-5.82	0.00	1.20	49.01	-99.00	49.01	2类	60	是
4	接受点	-4.89	-16.08	0.00	1.20	49.12	-99.00	49.12	2类	60	是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dB (A)	49.73	49.10	49.01	49.12

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	----	----	----	----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预测。

### 3、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粉尘、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及木屑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 2、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原材料包装及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	0.1
开料、封边、木加工	边角料及木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木板的百分之一	4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	0.03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	0.1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	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	3.7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包装	原材料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0.1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开料、封边、木加工	生产设备	边角料及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4	破碎后回用	4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03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0.03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清运	3.7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0.1	包装	固态	废纸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边角料及木屑	SW17	900-009-S17	4	生产设备	固态	废木材	/	1次/天	/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0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粉尘	/	1次/天	/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机械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毒性、感染性	危废暂存区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施)名称	名称	别	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危废暂存区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3m <sup>2</sup>	袋装	1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活废水治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1	50	0.002	HJ169-2018 表 B.2 注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2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Σ				0.01048	——

注：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



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单	流量、pH 值、	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独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有组 织废 气	DA001(开料、 封边、木加工 废气)	颗粒物	1次半/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1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 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中末端治理排放水平要求: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 任意 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 <sub>eq</sub> )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开料、封边、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	设置集气口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厂界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及木屑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宝露利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000 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0t/a		0.010t/a	+0.010t/a
	颗粒物				0.079t/a		0.079t/a	+0.079t/a
	二氧化硫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废水	废水量				225t/a		225t/a	+225t/a
	COD <sub>Cr</sub>				0.009t/a		0.009t/a	+0.009t/a
	BOD <sub>5</sub>				0.002t/a		0.002t/a	+0.002t/a
	SS				0.002t/a		0.002t/a	+0.002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0.1t/a
	边角料及木屑				4t/a		4t/a	+4t/a
	收集粉尘				0.03t/a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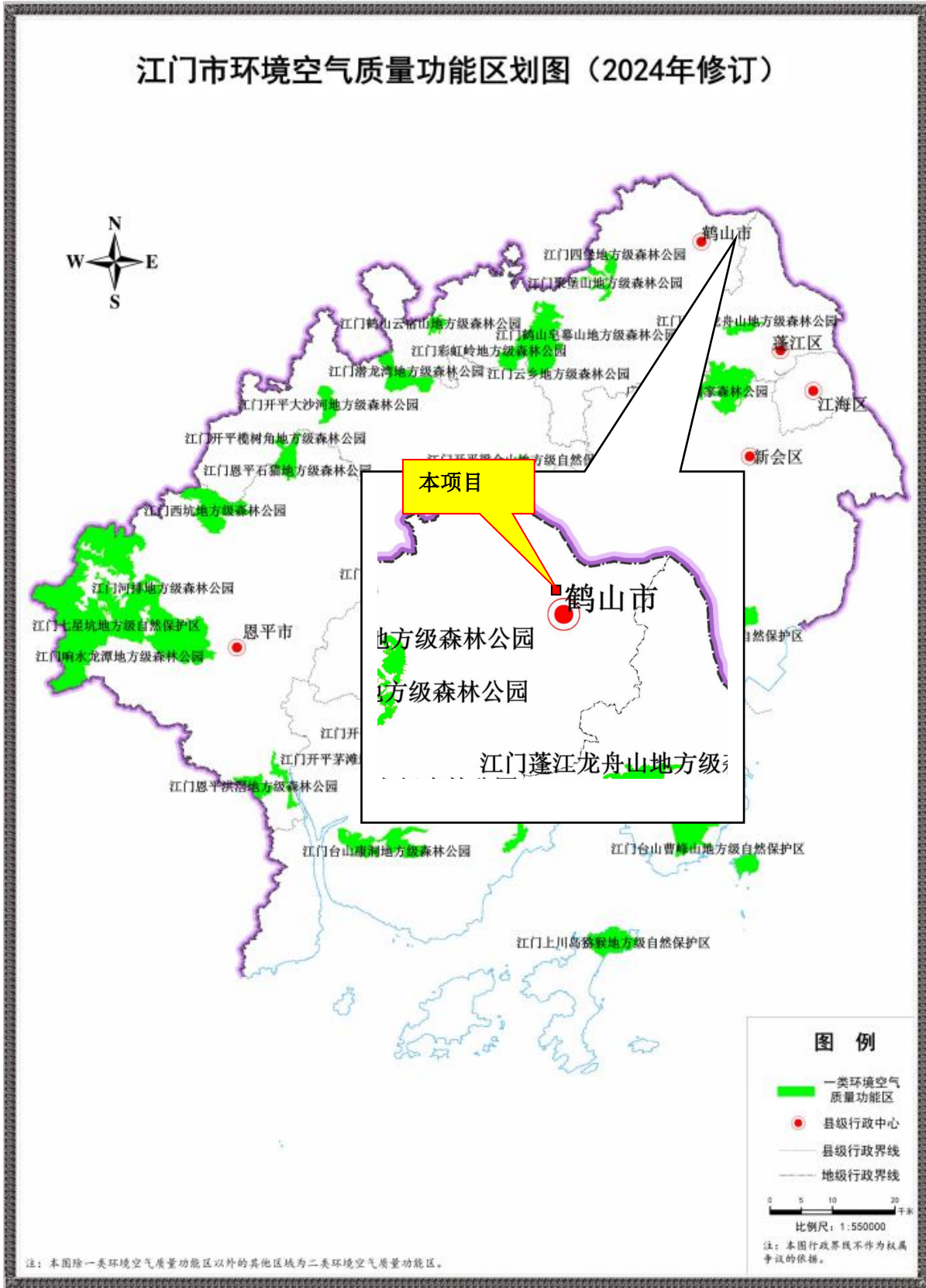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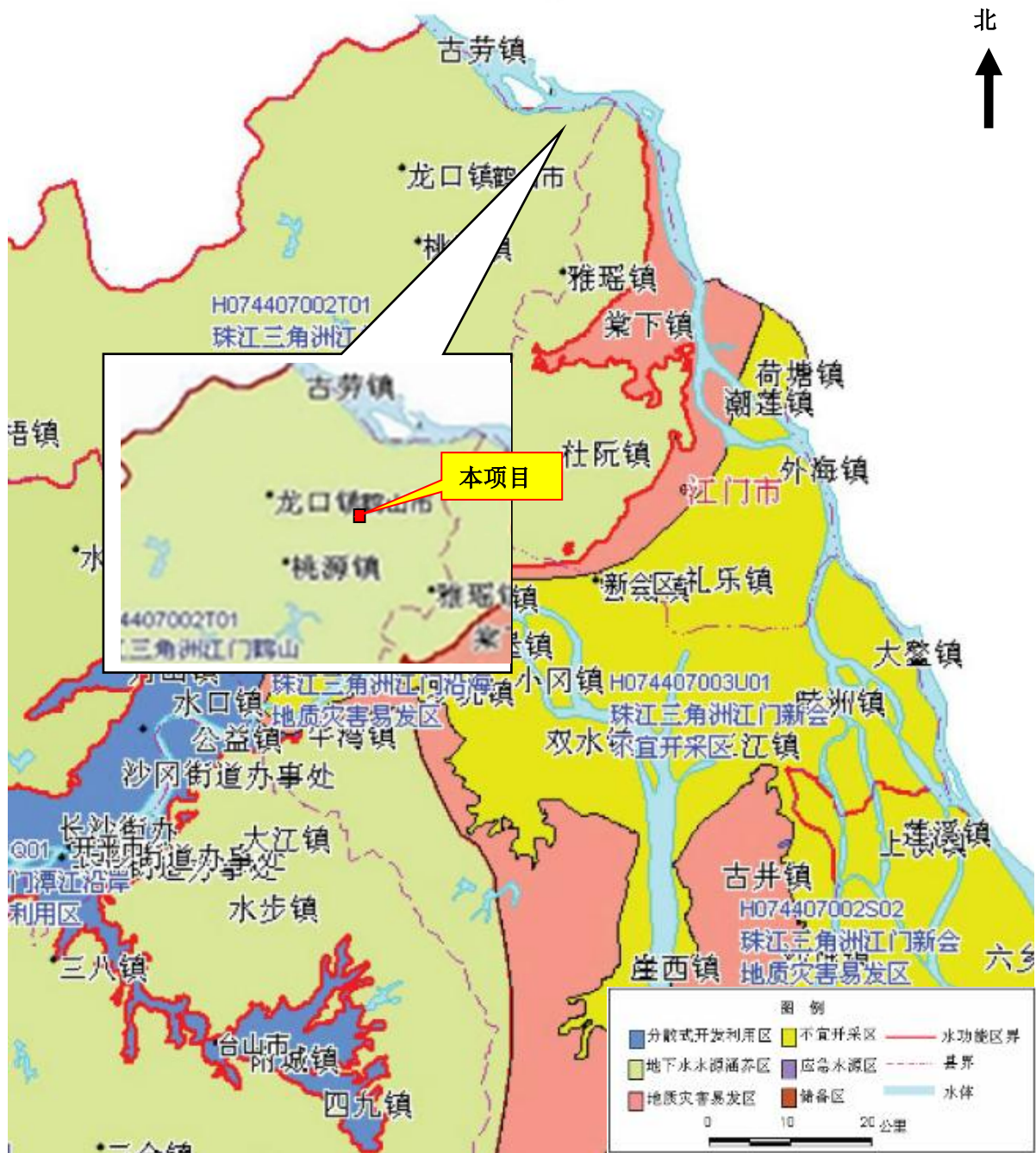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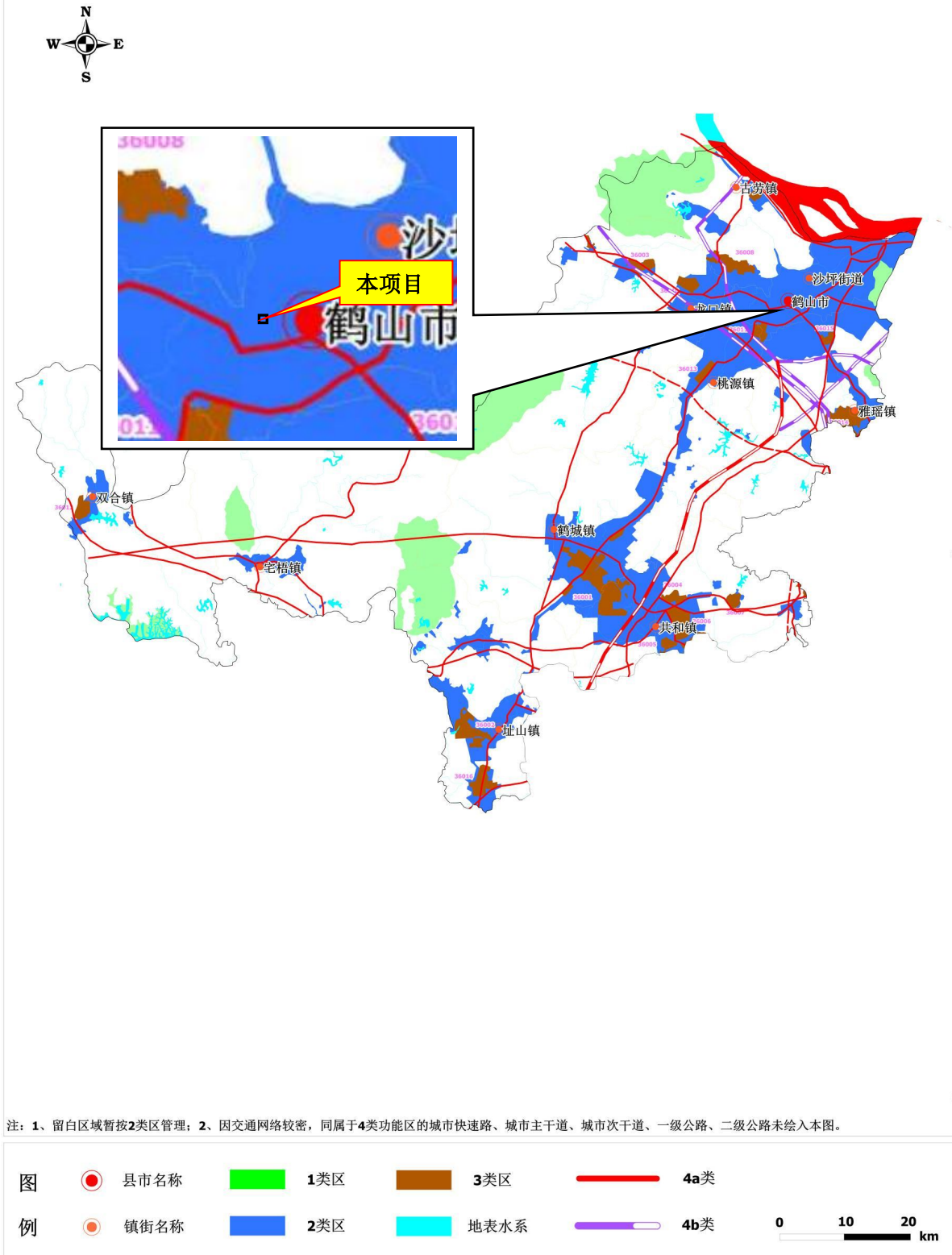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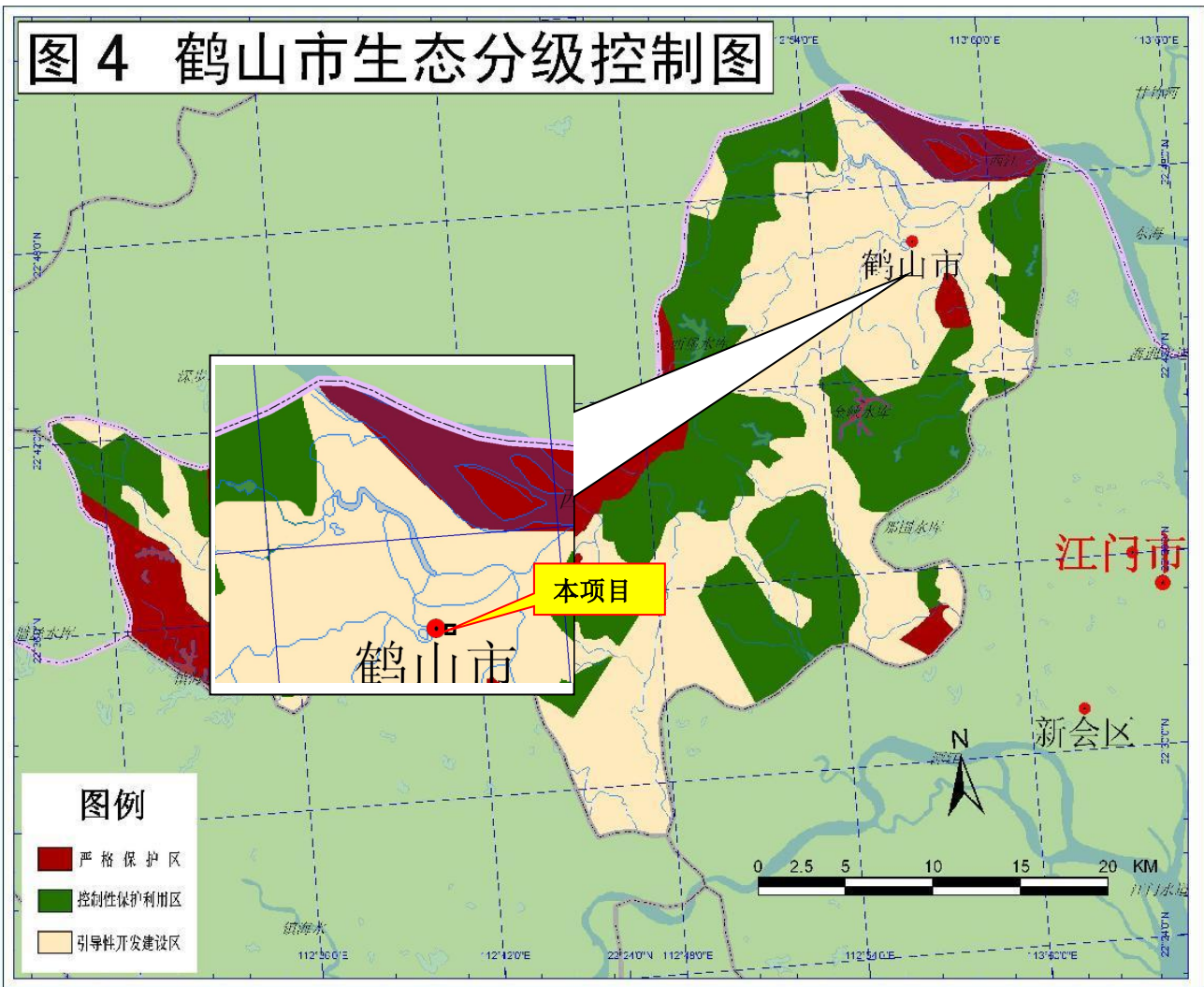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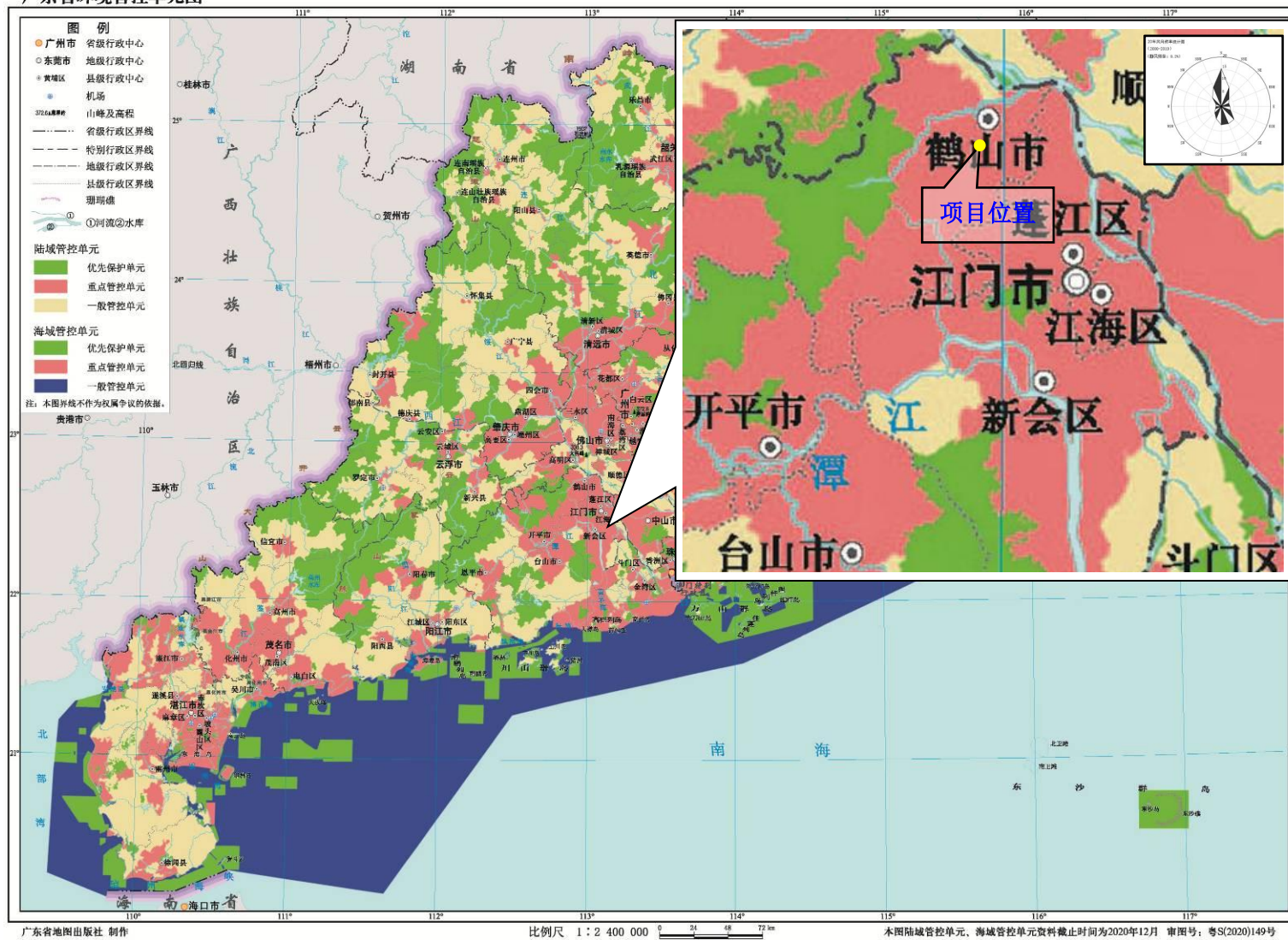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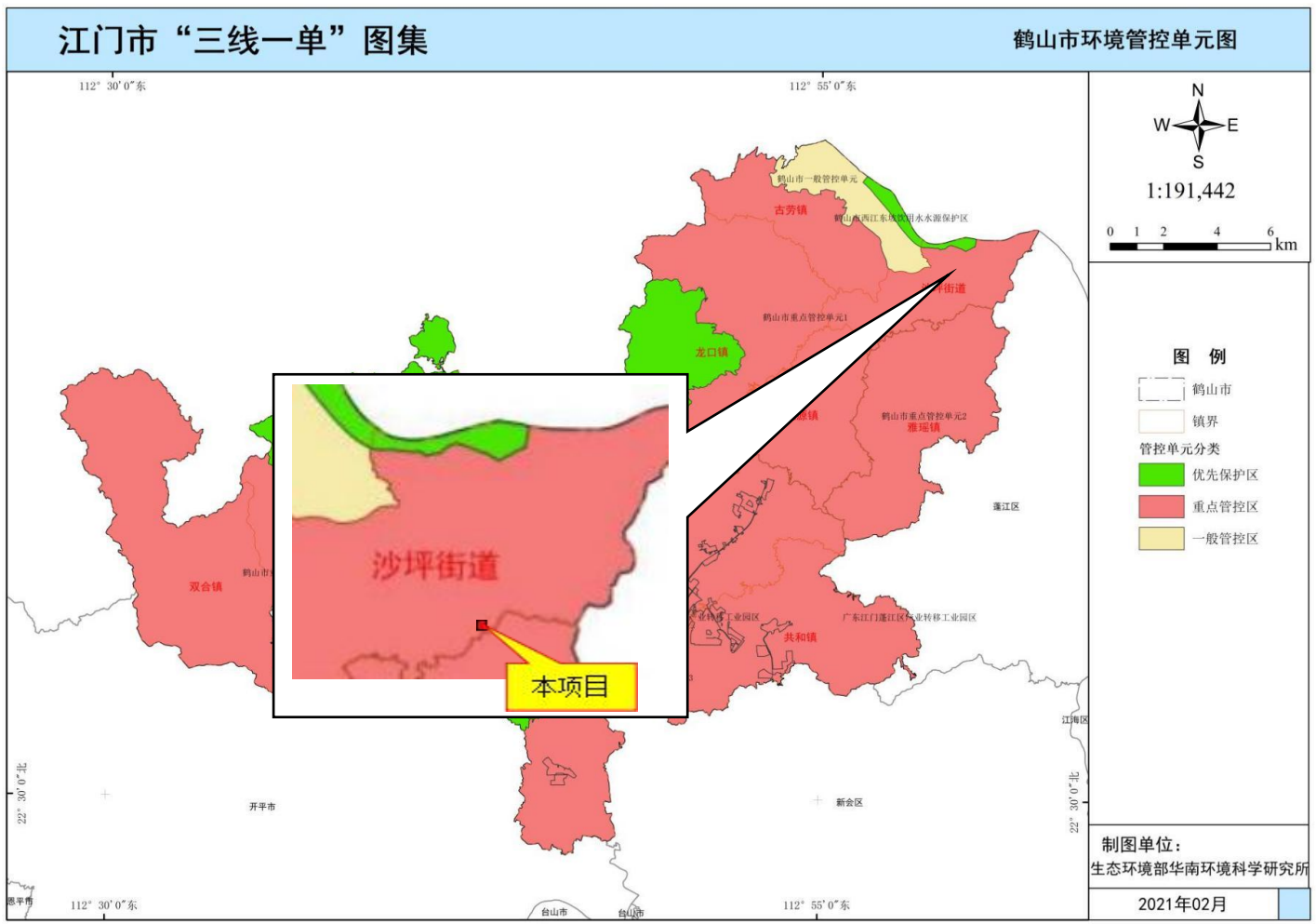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生态分级控制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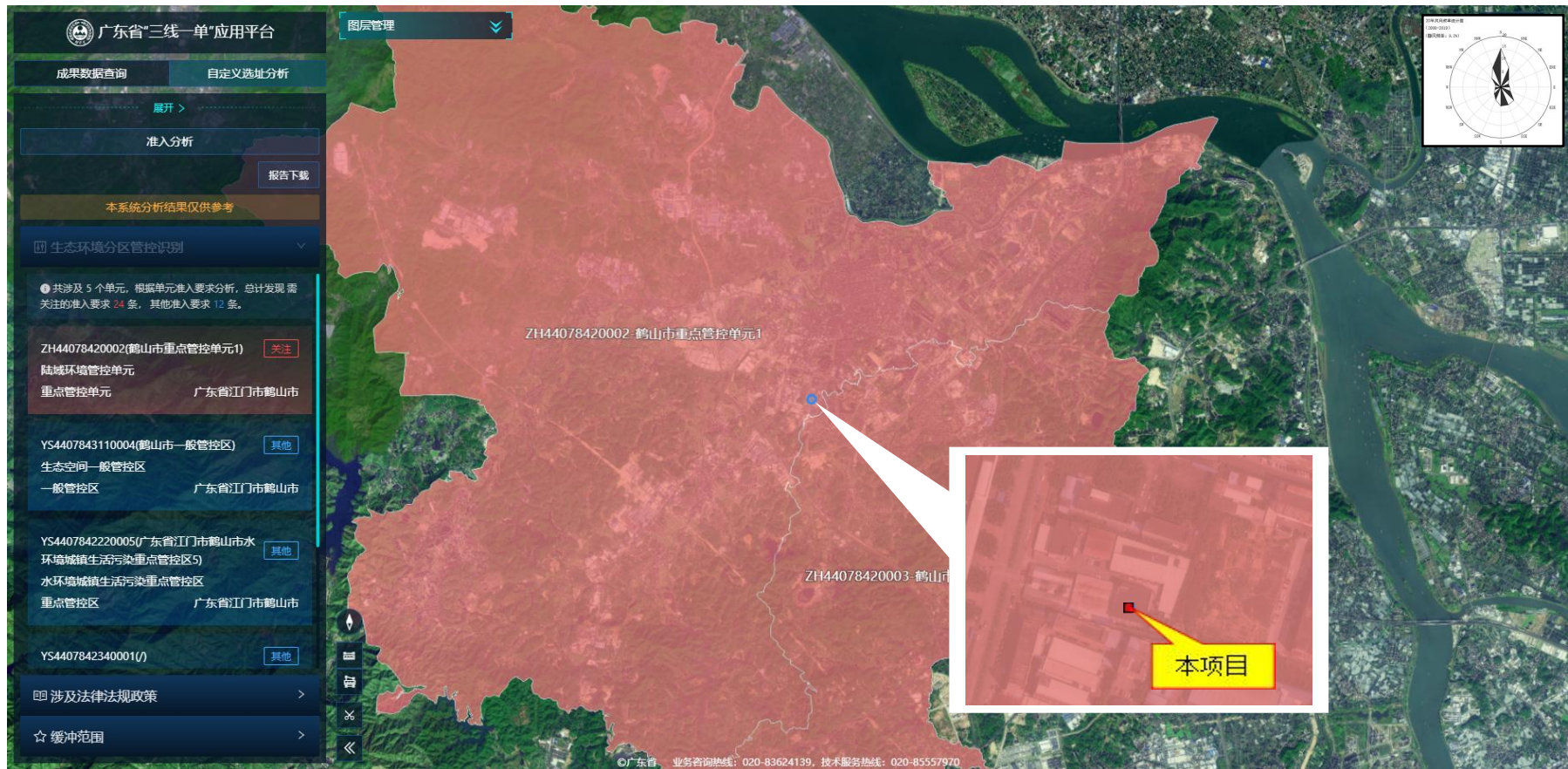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8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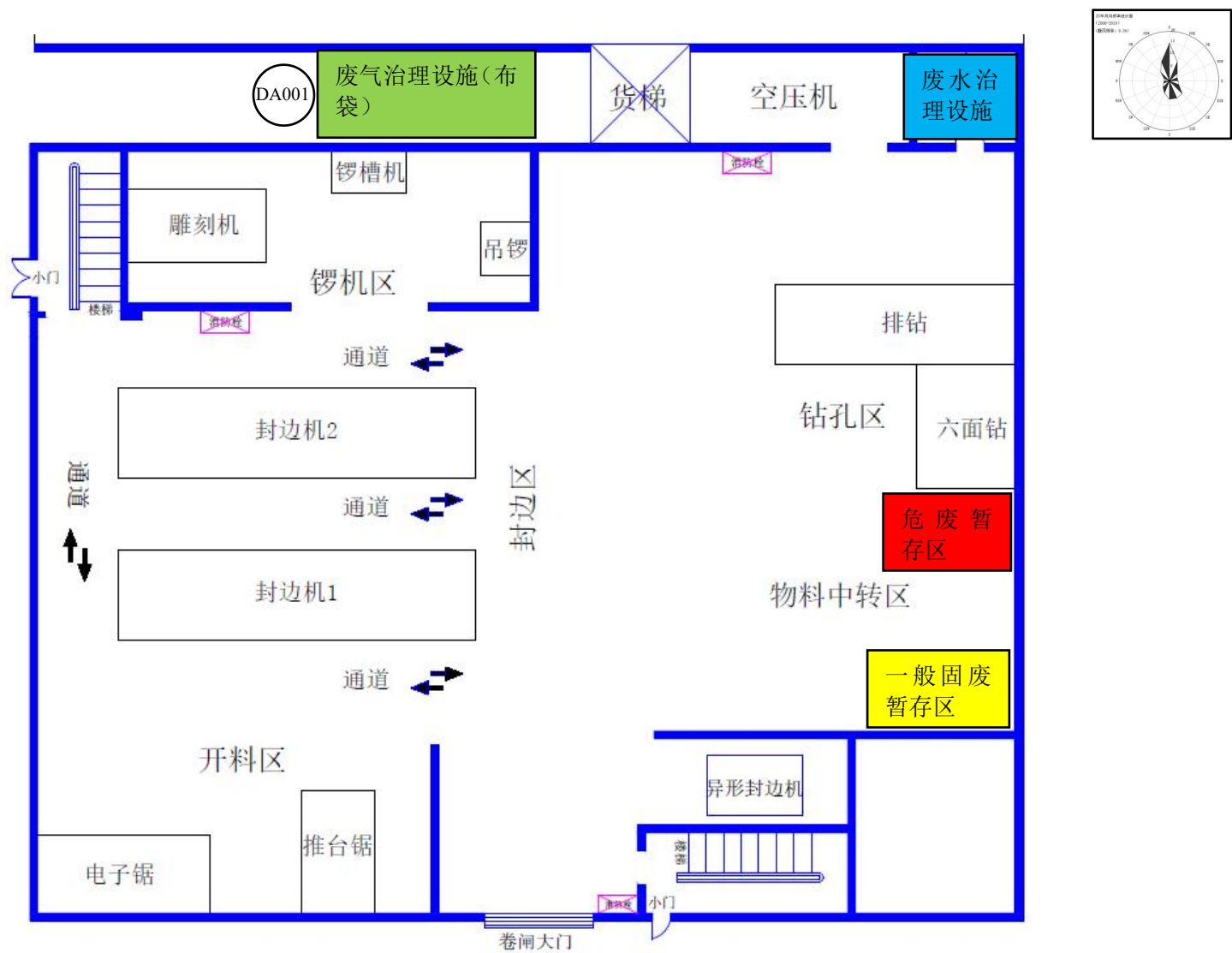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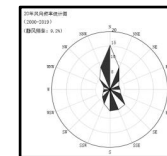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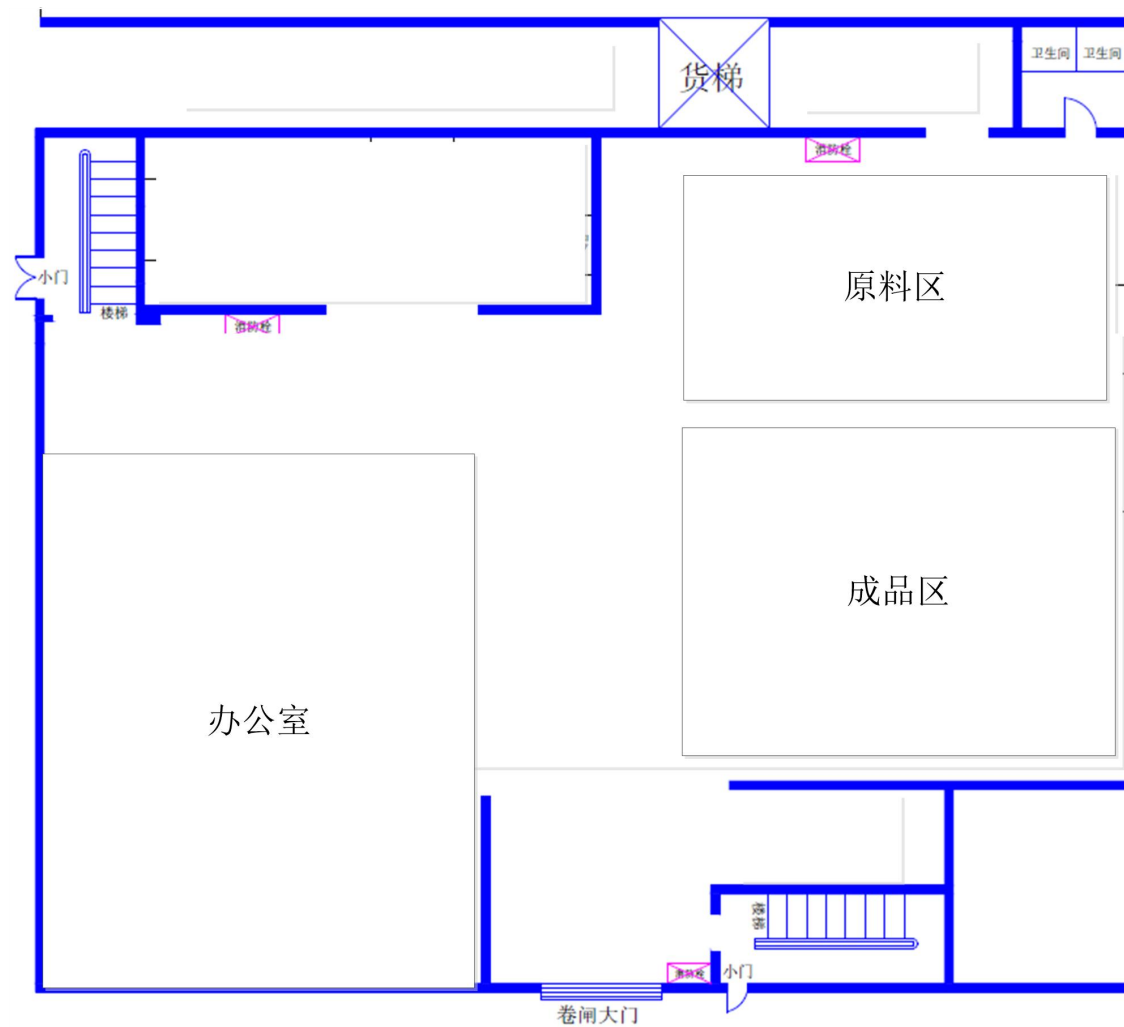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1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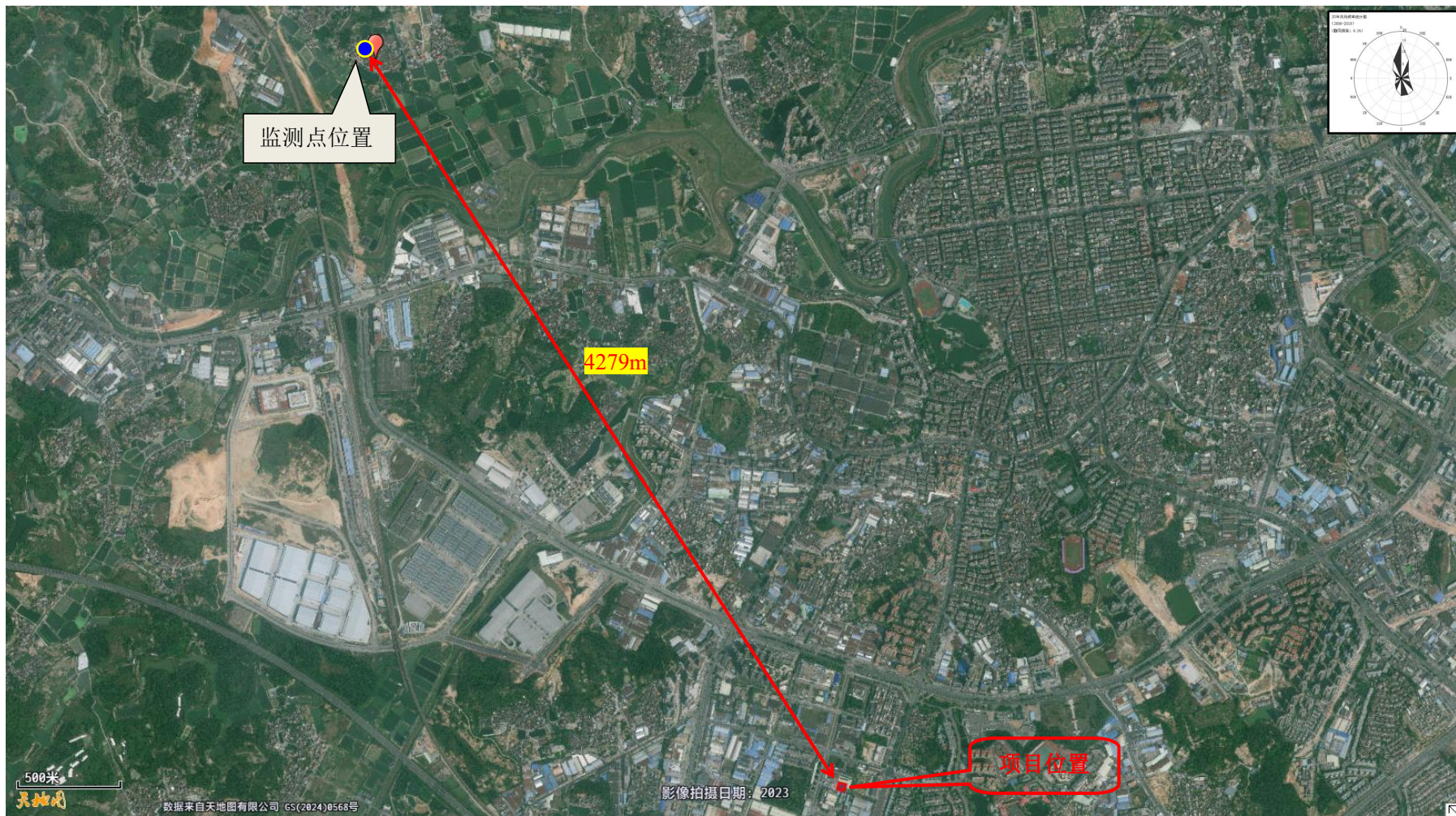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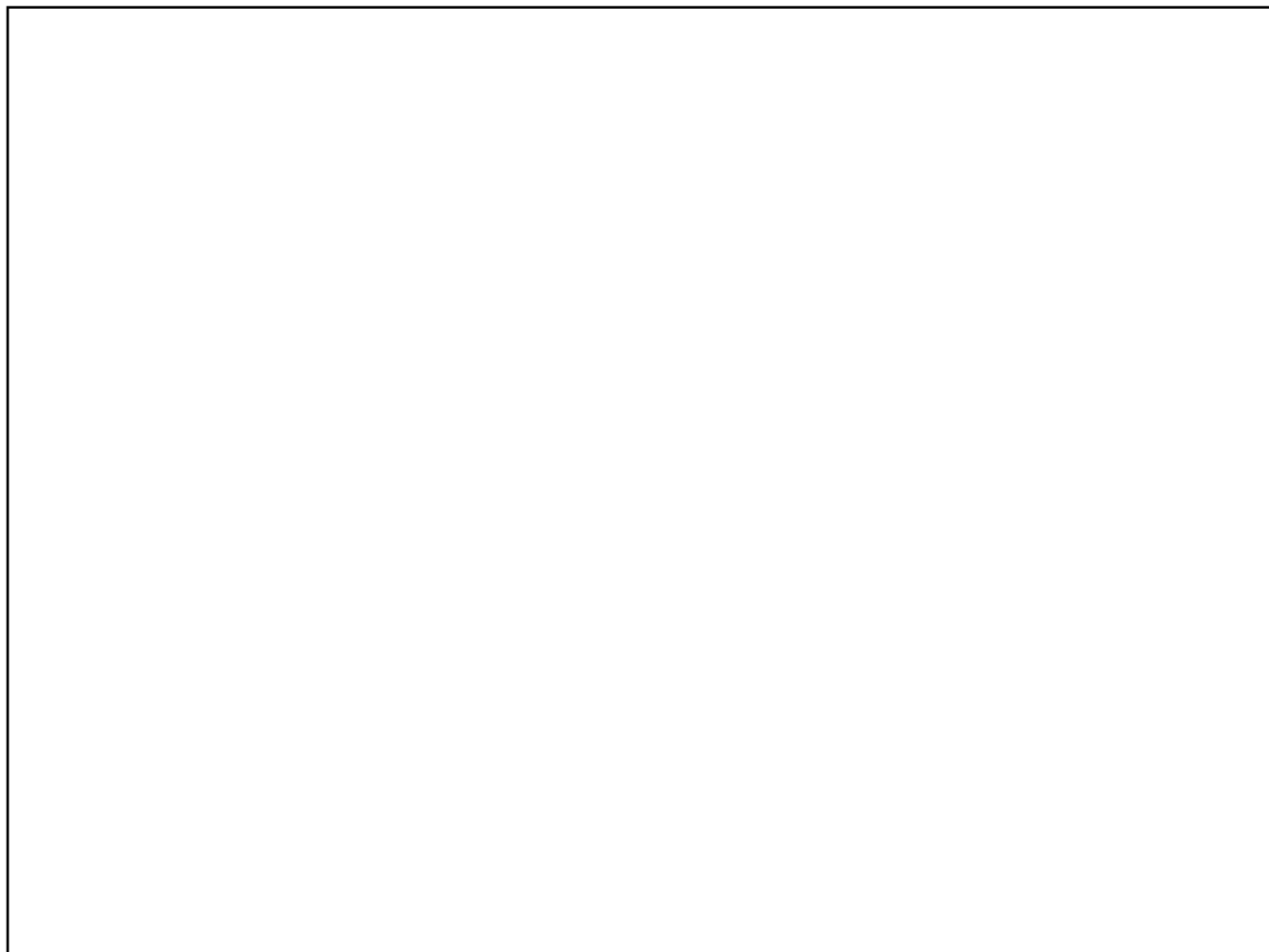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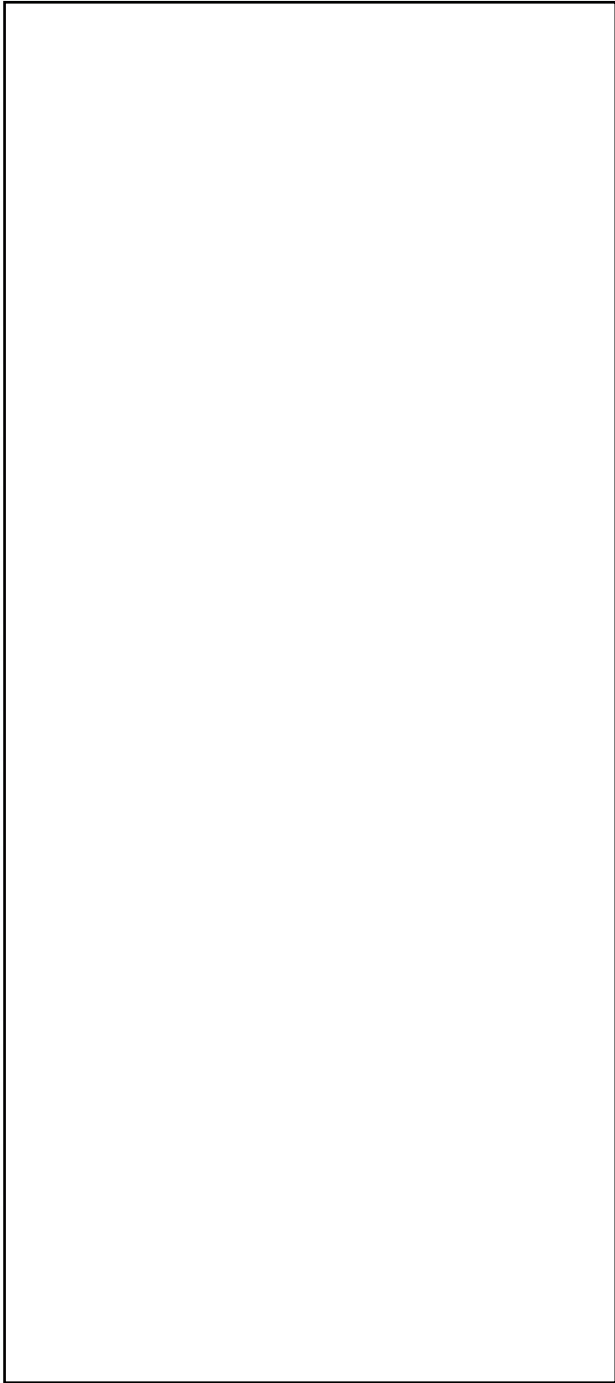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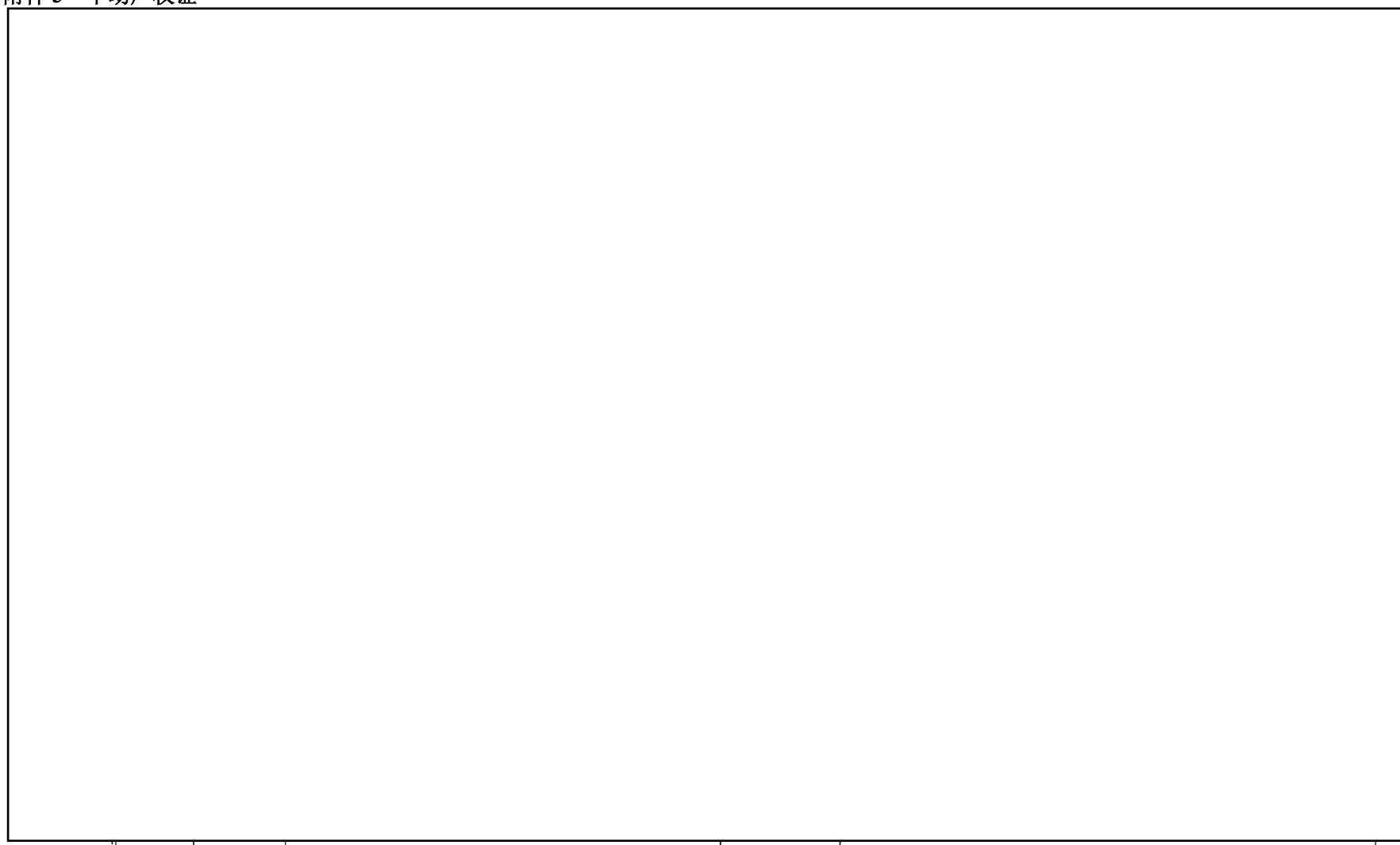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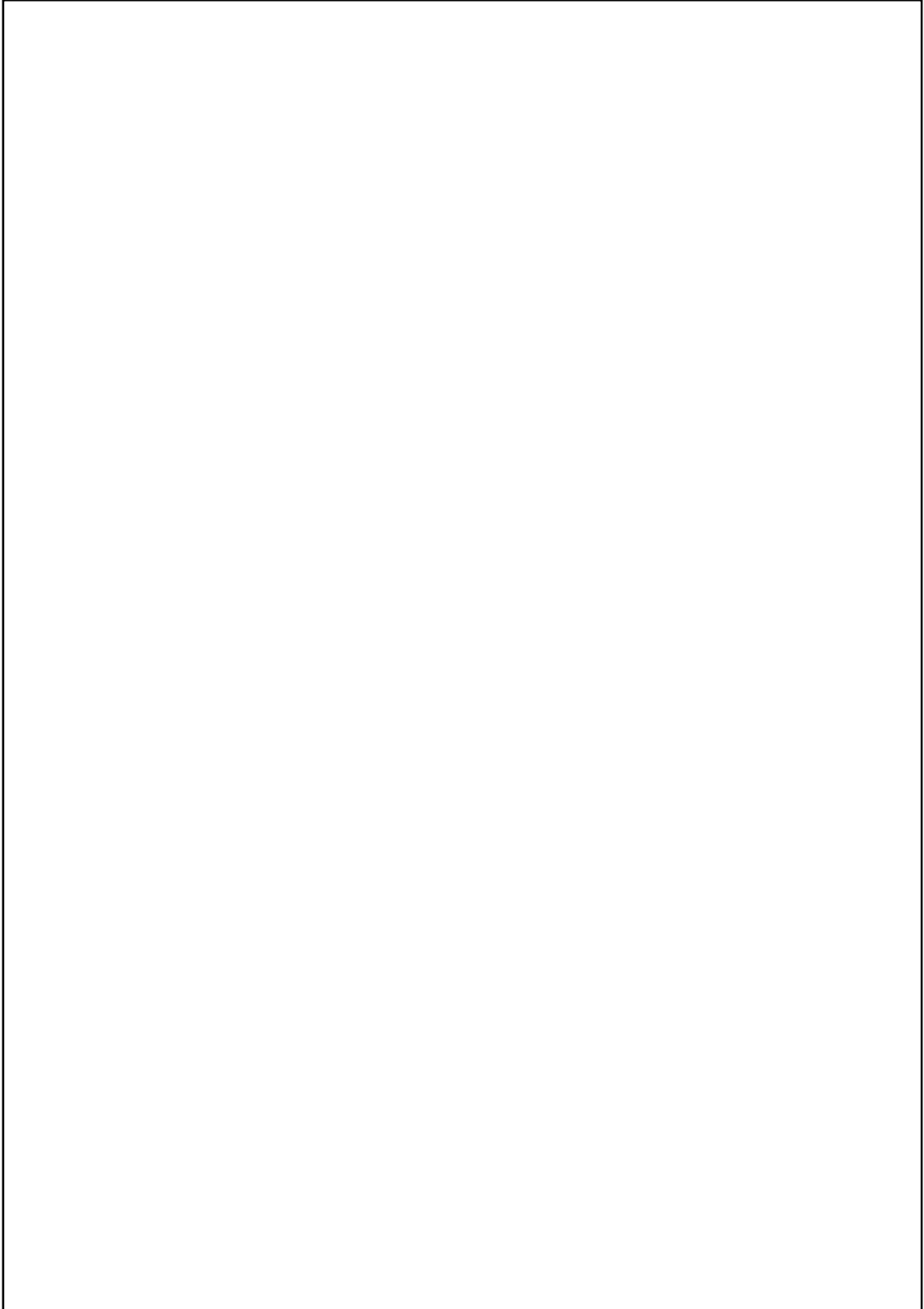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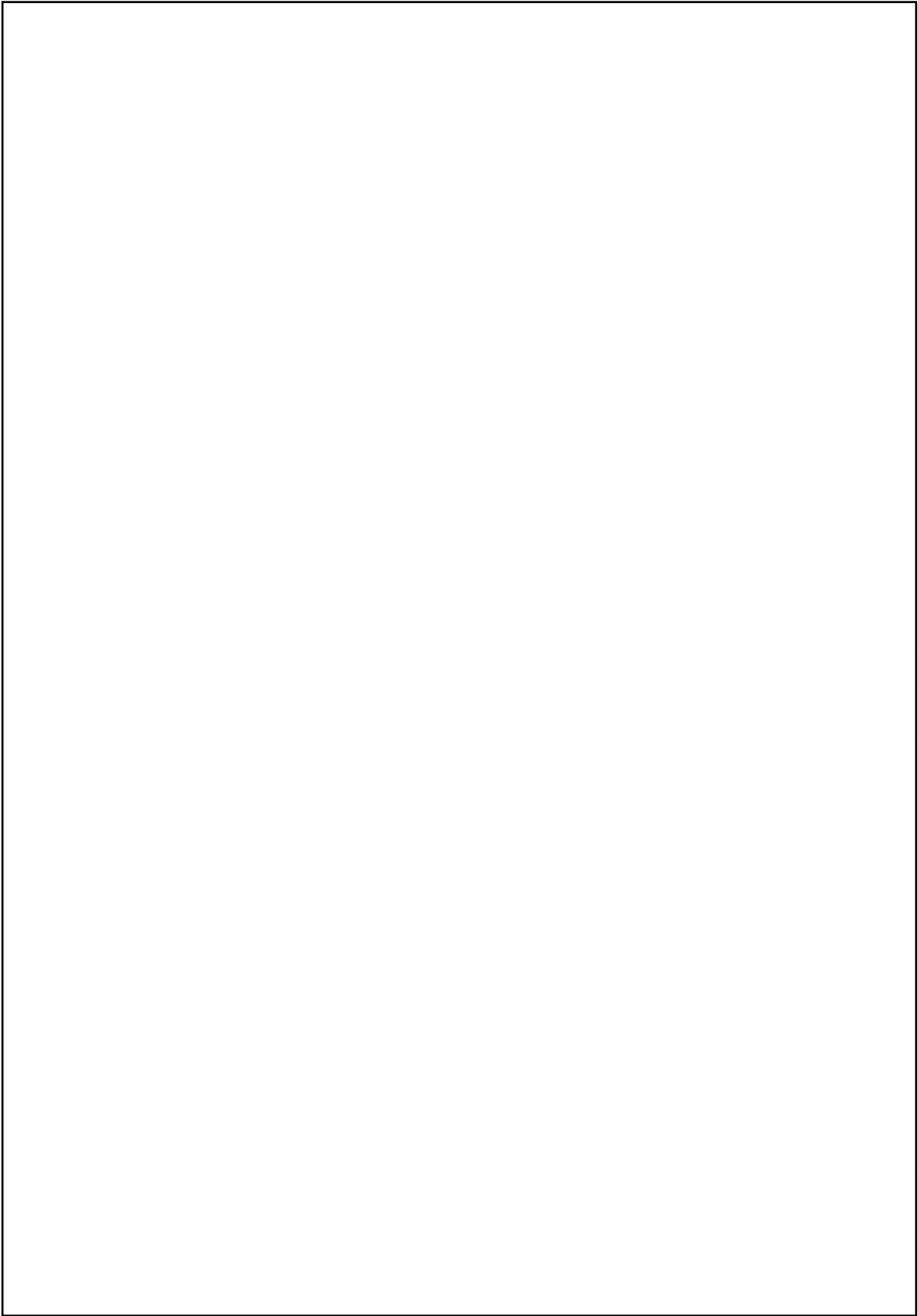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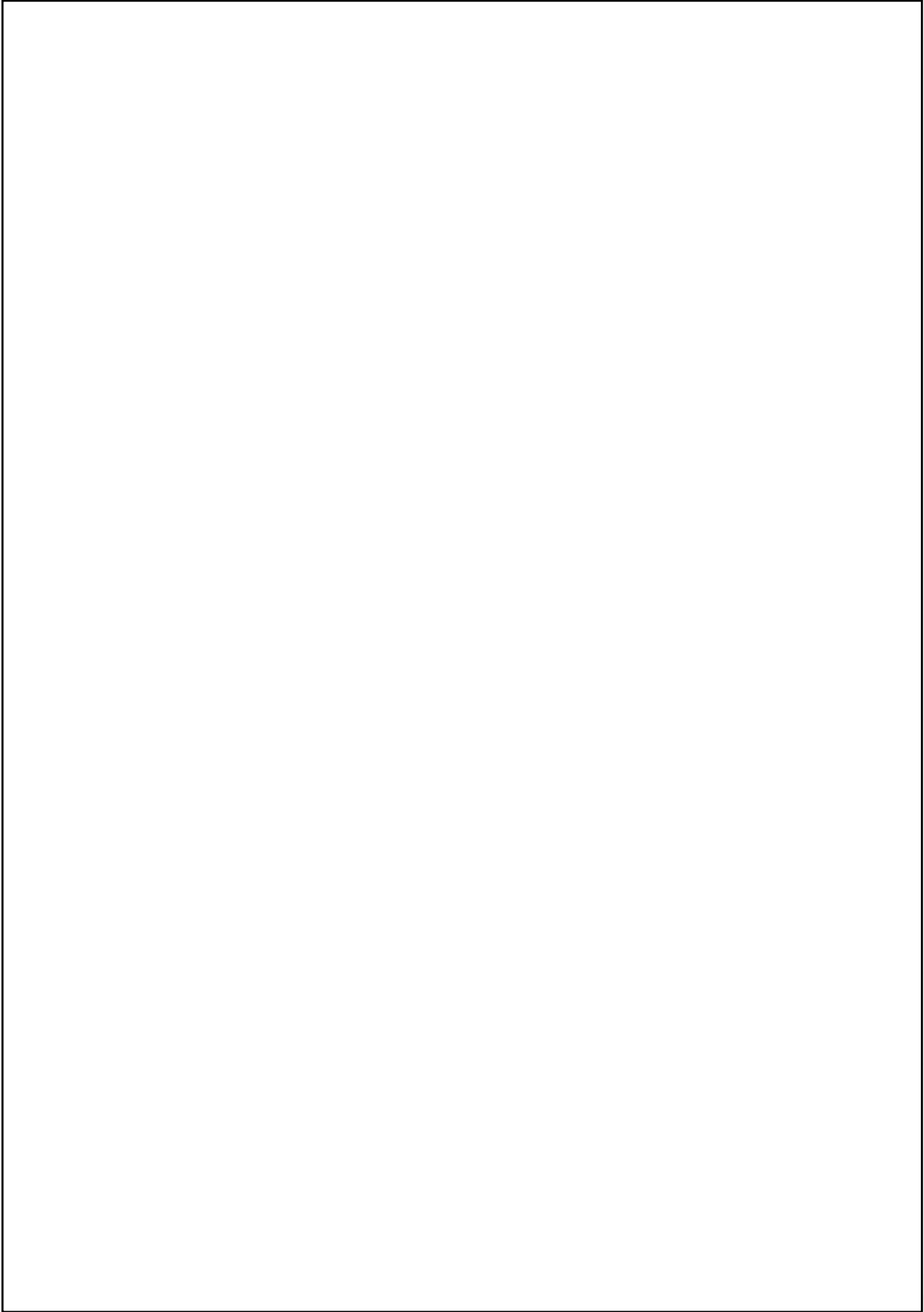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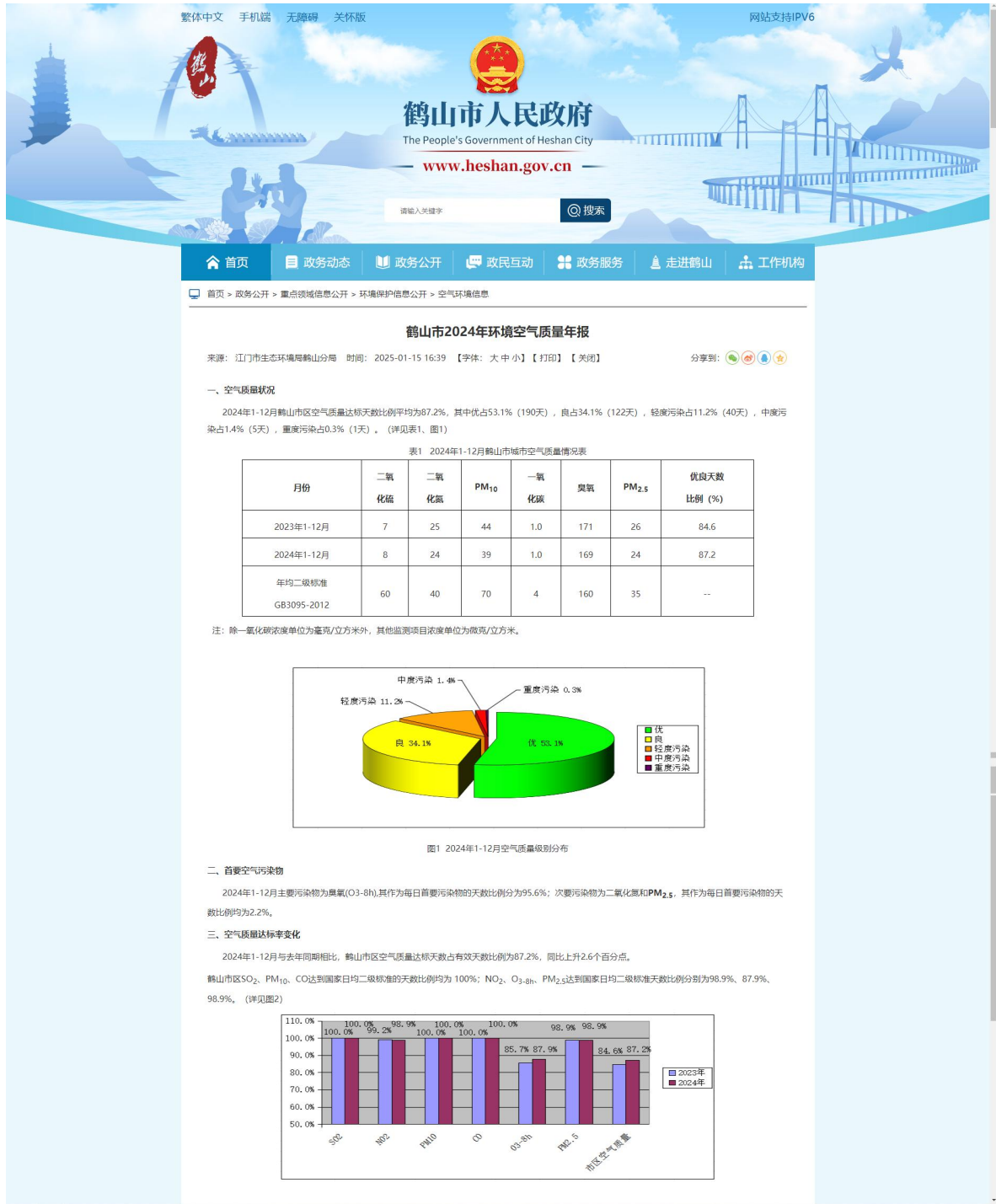
附件4 租赁合同







## 附件5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Ⅳ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渣桥	Ⅲ	Ⅲ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Ⅱ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Ⅱ	—
		台山市	深井水	母猪咀码头	Ⅲ	Ⅲ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詠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994733



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

###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13822390458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 2023年08月27日

###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CWT20240024556

委托单位: 德庆县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EVA型热熔封边胶

型号规格: NNL-103C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24556

第1页/共3页

产品名称	EVA型热熔封边胶	生产日期	/
商标	皓景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NNL-103C1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德庆县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VA82441192-1
委托单位地址	肇庆市德庆产业转移工业园化工区内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德庆县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kg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验讫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检验依据	GB/T 2794-2022《胶黏剂黏度的测定》、GB/T 15332-1994《热熔胶粘剂软化点的测定 环球法》		
判定依据	Q/DQHJ001-2019《热熔胶粘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DQHJ001-2019标准（高温胶）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05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备注	GB/T 2794-2022标准不在我院CNAS认可范围内。		

又  
检  
测  
专  
章  
(1)

批准:

叶元望

审核:

吴志均

主检:

黄晓亮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8E73C5201DACDC5F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24556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高温胶	----	
1	软化点	℃	检验依据: GB/T 15332-1994《热熔胶粘剂软化点的测定 环球法》 技术要求: 110~130	111	合格
2	粘度 (200℃)	mPa · s	检验依据: GB/T 2794-2013《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单圆筒法》 技术要求: 20000~90000	44167	合格
3	密度	g/cm <sup>3</sup>	检验依据: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 浸渍法 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A法) 技术要求: 0.98~2	1.47	合格
4	热稳定性 (180℃, 6h)	---	检验依据: GB/T 16998-1997《热熔胶粘剂热稳定性测定》 技术要求: 无颜色转黑或焦化物产生	符合要求	合格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检验依据: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技术要求: ≤40	2	合格

检测用章

批准: 叶元望

审核: 吴志均

主检: 黄晓亮



防伪查询码: 8E73C5201DACDC5F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http://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





##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 0.0 更新日期: 2024.3.15

# NNL-103C

### 1 产品及生产商

产品名称:	NNL-103C
用途:	热熔胶
生产商:	广东皓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庆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107628
传真:	0757-81107628
紧急电话:	13809859182

### 2 主要组成

化学成分:	含量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35%
抗氧化剂	0.3~1%
碳酸钙	45~55%
合成树脂	15~25%
危险成分:	无

### 3 健康危害

主要危害: 长时间高温加热时可能燃烧并产生刺激性气体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熔融物料溅到皮肤, 立即用冷水降温, 并视情况就医。不可用有机溶剂擦拭。
眼睛接触:	立即对接触部位用冷水进行清洗并就医。

### 5 燃爆特性与消防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禁止用水灭火。
危险特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
灭火防护:	配戴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露应急处理

第 1 页 共 4 页

#### 广东皓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 佛山市南海区广佛新城美展大厦 2317-2329 号 电话: 0757-81107628 传真: 0757-85753849

工厂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庆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8-7789095 传真: 0578-7789095

以上技术资料仅供参考。建议在使用本产品前先测试其适用性。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因操作失误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如需要更多信息, 请咨询我公司技术服务部门。本公司将定期更新以上技术资料。





##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熔融物料。  
环境保护： 对于熔融物料，应待其冷却后收集。  
物料处理： 可用普通白矿油或者石蜡进行清理，残余物置于专用桶内，并贴上标签。

### 7 储运及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

防护措施： 穿隔热的防护服。  
职业暴露预防： 保证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忠告： 使用干燥的热熔胶（非潮湿或湿润）。操作温度应在 165-185℃之间。  
避免加热温度过高，或反应釜内局部过热；熔融状态下的胶应远离火花或明火。

其他： 如过热有燃烧的危险。戴隔热手套与防护面罩。避免吸入任何烟雾和蒸汽。

储存条件

建议： 储存环境应阴凉干燥，保持良好通风。

避免： 雨淋和受潮。

高温（物品有可能变软变粘）

包装物

建议： 纸袋包装。卡纸板、平板架。

### 8 防护措施

保护措施： 无特别措施。如温度过高，应加快空气流通和/或在厂区安装适宜的空气抽风机。

个人防护：

手部： 戴隔热手套。

眼睛： 戴护目镜。

皮肤/身体： 穿隔热的防护服。

### 9 理化性质

粘度： 约 75000 mPa · s @ 180 °C

环球法软化点： 约 93°C

形状： 粒状

气味： 轻微树脂味

颜色： 微黄色



## 安全技术说明书

闪点: >300℃  
比重: 约 1.4kg/m<sup>3</sup>@23℃  
溶解性: 与水不相溶、可溶于甲苯等有机溶剂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温度下稳定。  
反应活性: 在常温下基本惰性。  
应避免的情况: 使用时应避免过热。  
可分解成的有害物质: 超过使用温度时会产生刺激性气体。

### 11 毒理学资料

吸入: 高温下浓密的蒸汽具有刺激性。  
皮肤接触: 无刺激性。

### 12 环境资料

残留时间及降解性: 不可生物降解。  
生态毒性: 不溶于水, 不可直接释放于水中或环境中。

### 13 废弃

成品废弃处理: 在指定地点焚烧处理。  
包装物废弃处理: 仅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焚烧。

### 14 运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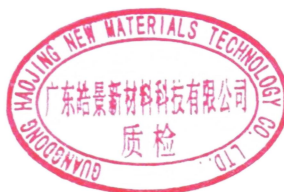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不受法国 RTMDR 和国际 RID-ADR, IMO-IMDG 和 OACI-IATA 法规约束。

### 15 法规信息

标识: 本品不受 88/379EEC 条款约束。  
符号: 无。  
其他信息: 遵循相关法规。

### 16 其他

推荐使用: 软包装涂布用



### 注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循国际标准 ISO 11014-1 条例。本信息基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时我们公司最佳的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准确真实。使用者在本品推荐范围外使用本品时需注意可能产生的其



广东皓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j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OHSAS18001:2009

SGS

ISO9001:2009  
ISO 14001:2004

## 安全技术说明书

他危险。此情况下使用者需自行对物品进行全面评定。只有在健康保护和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相关必要的措施的情况下，本安全数据说明书才可被使用和复制。立法机构的参考信息、控制条款和使用文件的代码并非详尽。将本说明书中所含括的所有信息传递给即将以任何方式接触、使用和处置本品的任何后来人员是本品使用者自身的责任。

第 4 页 共 4 页

### 广东皓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 部：佛山市南海区广佛智城坚美展贸大厦 2317-2329 号 电 话：0757-81107628 传 真：0757-85753849

工厂地址：肇庆市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庆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8-7789095 传 真：0578-7789095

以上技术资料仅供参考。建议在使用本产品前先测试其适用性。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因操作失误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如需要更多信息，请咨询我公司技术服务部门。本公司将定期更新以上技术资料。